

证券代码：873902

证券简称：晶阳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6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4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9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237.70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3,209.3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775.7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3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K	房地产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758.06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216.15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1.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2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张勋,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, 201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, 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; 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黄怡君,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, 202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, 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; 截至本公告日, 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合伙人: 戴光宏,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0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; 截至本公告日, 近三年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: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张勋	2023 年 2	行政监	中国证券	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

		月 10 日	管措施	会山东监 管局	有限公司审计项目， 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 管局出具【2023】5 号行政监管措施。
--	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

3. 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尚未确定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业务资格证照和项目成员信息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，具备投

资者保护能力，且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查阅拟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审计工作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